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契約書

一、本契約，由下列當事人雙方同意訂定之。

 僱用人：國立中正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受僱人： 　 以下簡稱乙方。

二、契約期間:

 甲方自民國 年 月 日起僱用乙方為 (適用不定期契約)

(原到校日期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甲方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僱用乙方為 (適用定期契約)

三、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自本契約生效日起，以三個月（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為原則，必要時試用期得延長一至二個月，試用期滿經成績考核合格者依契約期間僱用。專案人員於試用期間(附保留終止權期間)，未通過考核者，本校得隨時停止試用，依勞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六條、第十七條及勞工退休金條例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終止僱用。

四、工作場所：國立中正大學( )(甲方得視業務需要調整)

五、工作項目：乙方應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負責下列工作(如為計畫進用，應敘明計畫名稱)：

六、薪資：在工作期間內，甲方給付乙方薪資 　等　 　薪點，由甲方按月給付新臺幣　　 　　元整。

七、依據勞動基準法36條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本校休息日訂為星期六，例假日為星期日，但若遇甲方有特殊情形並經乙方同意且簽奉校長核准後，可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0-1 條規定，採彈性工時另作休息日、例假日之安排。

八、乙方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如因甲方業務需要且在不影響其本職工作情形下，得經專案簽准於校內兼任其他相關計畫工作人員，兼職以二個為限，兼職酬勞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之四分之一；於工作時間內簽經校長核准始得校內兼課，惟與兼職併計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如未經本校同意在校內外兼職兼課者，甲方得以違反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23條第1項第6款第9目情事為由，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九、迴避進用：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但在出任機關長官或主管前已進用者，不在此限。乙方承諾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甲方得以乙方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校專案人員工作規則規定終止僱用。

十、乙方為軍公教退休(伍)人員再任者，其每月薪資，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條第三項及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七十條第三項及第七十七條第一項、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如薪資自願不超過退休再任之相關規範，須乙方具結同意。

十一、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三)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者。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者。

十二、工作成果歸屬:甲、乙雙方於契約期間，其工作內容所產生成果悉依本校智慧財產權處理辦法及智慧財產權處理實施細則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智慧財產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契約爭議之處理: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或因本契約所引起之糾紛或爭執，如因而訴訟，雙方同意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乙方應覓具殷實之人至少一人保證，保證在僱用期間內遵守有關法令及約定事項，如有違背致甲方受損害時，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十五、乙方受甲方僱用期間之薪資、出勤、給假、服務、獎懲及考核、保險及福利、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離職、退休及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悉同意依「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方收執一份（正本送人事室、影印本分送用人單位），乙方收執一份。

僱用人（甲方）：國立中正大學

用人單位主管：

住 址：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乙方）：

住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保證人：

住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契約書

一、本契約，由下列當事人雙方同意訂定之。

 僱用人：國立中正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受僱人： 　 以下簡稱乙方。

二、契約期間:

 甲方自民國 年 月 日起僱用乙方為 (適用不定期契約)

(原到校日期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甲方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僱用乙方為 (適用定期契約)

三、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自本契約生效日起，以三個月（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為原則，必要時試用期得延長一至二個月，試用期滿經成績考核合格者依契約期間僱用。專案人員於試用期間(附保留終止權期間)，未通過考核者，本校得隨時停止試用，依勞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六條、第十七條及勞工退休金條例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終止僱用。

四、工作場所：國立中正大學( )(甲方得視業務需要調整)

五、工作項目：乙方應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負責下列工作(如為計畫進用，應敘明計畫名稱)：

六、薪資：在工作期間內，甲方給付乙方薪資 　等　 　薪點，由甲方按月給付新臺幣　　 　　元整。

七、依據勞動基準法36條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本校休息日訂為星期六，例假日為星期日，但若遇甲方有特殊情形並經乙方同意且簽奉校長核准後，可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0-1 條規定，採彈性工時另作休息日、例假日之安排。

八、乙方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如因甲方業務需要且在不影響其本職工作情形下，得經專案簽准於校內兼任其他相關計畫工作人員，兼職以二個為限，兼職酬勞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之四分之一；於工作時間內簽經校長核准始得校內兼課，惟與兼職併計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如未經本校同意在校內外兼職兼課者，甲方得以違反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23條第1項第6款第9目情事為由，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九、迴避進用：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但在出任機關長官或主管前已進用者，不在此限。乙方承諾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甲方得以乙方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校專案人員工作規則規定終止僱用。

十、乙方為軍公教退休(伍)人員再任者，其每月薪資，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條第三項及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七十條第三項及第七十七條第一項、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如薪資自願不超過退休再任之相關規範，須乙方具結同意。

十一、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三)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者。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者。

十二、工作成果歸屬:甲、乙雙方於契約期間，其工作內容所產生成果悉依本校智慧財產權處理辦法及智慧財產權處理實施細則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智慧財產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契約爭議之處理: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或因本契約所引起之糾紛或爭執，如因而訴訟，雙方同意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乙方應覓具殷實之人至少一人保證，保證在僱用期間內遵守有關法令及約定事項，如有違背致甲方受損害時，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十五、乙方受甲方僱用期間之薪資、出勤、給假、服務、獎懲及考核、保險及福利、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離職、退休及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悉同意依「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方收執一份（正本送人事室、影印本分送用人單位），乙方收執一份。

僱用人（甲方）：國立中正大學

用人單位主管：

住 址：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乙方）：

住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保證人：

住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